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58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下同）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588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3 萬 665 元（含訴願人生活扶助費 5,813 元、4 名子女生活補助費各 6,213 元，該函誤載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數及其戶內輔導人口數，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627200 號函更正在案）。該函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及 5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0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 活扶助費。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有工作 能力 55 歲以上 ：視實際 有無工作	未滿 50 歲 ：部分工 時估計薪 資 50 歲以上 ：視實際 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 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對於不利訴願人之處分，未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數及全戶輔導人口數，前者時而 5 人、 6 人，後者時而 4 人、 5 人，是否涉刻意模糊審查

空間？訴願人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應符合無工作能力之認定，原處分未予剔除，顯有錯誤。訴願人單親扶養 2 名 6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收入，已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所定之無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舉證，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共計 6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1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36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883 元。
- (二) 訴願人母親陳○○(41 年 4 月○○日生)，係 55 歲以上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女陳○○(89 年 12 月○○日生)、次女陳○○(92 年 2 月○○日生)、三女陳○○(94 年 9 月○○日生)及長子陳○○(95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 4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 萬 7,88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981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有 100 年 3 月 27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

全

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人口數前後不一、訴願人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應符合無工作能力認定，訴願人單親扶養 2 名 6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收入，已符合無工作能力及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為，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2 項所定各款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之。查訴願人母親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等 5 人，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且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

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等 6 人，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母親係 55 歲以上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記載，訴願人母親並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扶養 2 名 6 歲以下子女，惟查其三女及長子自 98 年 9 月起就讀托兒所及幼稚園全天班，尚難謂其有因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有工作能力，並無違誤。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為訴願人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係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